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588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銓泰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玉姿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郭振堂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郭振堂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定有明文。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修法理由參照）。因支付命令之聲請，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其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與訴外人合作架設太陽光電設施，約定由訴外人向相對人承租畜牧場屋頂架設太陽光電設施，由聲請

01 人給付租金予相對人，並約定倘相對人因涉訟致出租標的遭  
02 法院查封，而無法供訴外人使用，相對人應一次返還已給付  
03 15年租金減去已使用年數租金後之剩餘租金予聲請人。嗣上  
04 開租出標的因相對人涉訟，陸續遭法院查封，依上開約定，  
05 相對人應返還租金新臺幣（下同）16,321,592元。查聲請人  
06 主張上開事實，雖提出租金明細及本院民事執行處函文，惟  
07 因本院民事執行處函文未載測量查封建物之門牌號碼，無從  
08 認定是否為承租之標的，且聲請人亦未提出兩造間有約定  
09 「如因涉訟致標的遭法院查封，而無法供使用，相對人郭振  
10 堂應一次返還已給付15年租金減去已使用年數租金後之剩餘  
11 租金予聲請人」之釋明文件。嗣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5日裁  
12 定命聲請人補正上開事項，該裁定已於113年7月11日送達聲  
13 請人，然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有送達證書、收文及收狀資  
14 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依上開  
15 規定，應予駁回。

16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0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